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彭国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

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